

# 2023 年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23 年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DJN-202332 号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3 家食材供应商，提供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人在保证合同期内中标人一定供应基数前提下，有权通过比价等方式按时间段确定供应商，或者从各家分别选择部分品种同时供应，或者由各食堂自行在中标供应商中确定实际服务供应商等。

###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①如投标人为非企业法人，则 5、6、7 项无需提供。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拟派人员具有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无;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请在公告期限内规定时间内(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公告期限截止日期: 2023年5月9日)自行前往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六楼报名处(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371号沿街办公楼六楼南侧)购买, 购买时携带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缴纳资料费300元。上述超过时限者、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报名不予受理, 未报名者不得前来投标。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 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六楼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371号沿街办公楼六楼南侧)

投标文件接收人: 张瀚心

####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 2023年05月1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六楼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371号沿街办公楼六楼南侧)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 代理机构: 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联系人：张瀚心

电话：0514-82803560

办公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邗江中路 371 号沿街办公楼六楼南侧

(二) 采购单位：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 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无论投几个分包)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开户名称：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开户帐号：10526000100018628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到达指定账户。(注：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凭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至代理机构六楼报名处窗口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条。投标保证金将按保证金交纳凭证信息原渠道退回。(友情提醒：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和开户行行号信息需清晰可辨，否则影响保证金退还。)**

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